

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三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彭秘書長繼宗

主 席：

記 錄：杜錦嫻

蕭處長勝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建請恢復供電系統地權人員兼任司機加給，第 47 期以後新進員工，兼任四輪傳動特種工程車輛司機工作或兼任領班工作，應給予兼任司機或兼任領班工作津貼，提請討論案。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本公司自第 47 期養成班起新進人員不支領領班、副領班加給一節，係基於上級機關要求循序漸進檢討加給項目，以及新進人員之薪給等勞動條件應依招募簡章、勞動契約等註明之指示辦理。
- 二、為應 47 期養成班以後新進人員逐漸接任領班工作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本公司前於「人力資源發展專案小組」作成「請各主管處轉請所屬單位落實管理機制，優先選派工作班內較高職等人員擔任領班、副領班」，以及「至第 47 期以後養成班同仁擔任領班、副領班者，因已無支給領班、副領班津貼，故請各單位善加運用各種非報酬性獎勵措施予以激勵」

等決議。同時於 104 年度僱升派甄試報名時予以現任領班(副領班)身份之應考人加計總分 2(1)分，以資鼓勵。

三、考量近年來社會時空轉變，駕駛及操作各種車輛已成為執行工作之基本要件，本公司乃依上級機關指示，於甄試招募簡章及勞動契約明定新進人員如有兼任車輛駕駛、初級保養者，不另核給兼任司機加給，嗣後並衍生監察院針對本公司未依經濟部指示降低兼任司機加給費用之調查案。

四、有關開放 47 期養成班以後新進人員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部分，因前述兼任司機加給已管控多年，造成近年派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上的困擾，本公司前依層峰指示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赴國營會與相關人員溝通，嗣後另陪同國營會及電力工會拜會審計部，並於 105 年 2 月 18 日 5 度行文，惟經濟部再次核復略以，開放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一案，與監察院來函糾正意旨不符，且全案尚為立法院關切議題，爰未同意開放；為利本案之推動，已另依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決議事項，於 7 月 5 日函報經濟部國營會核轉立法院有關本公司兼任司機改善方案，經大部修正部分文字後，已於 8 月 10 日函送各提案立委及相關單位，未來將朝向新進人員兼任大型車駕駛屆滿 60 歲將免除兼任、嚴格控管兼任司機加給支領人數，以及不分職等支給固定加給金額等方向改善，並請委員同意；至於開放地權人員及駕駛四輪傳動特種工程車輛司機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一節，建議俟該案經上級機關核准通過後，再作審慎研議規劃。

本次會議決議：請公司儘速召開領班加給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建請公司全面調升各項危險津貼，尤其是高空津貼。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係實施單一薪給職位分類制度，有關人員之職位列等，於職位設置品評分析時，均已充分考量其工作性質、內容、職責程度，除符於經

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各項危險性、稀少性、偏遠性加給津貼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始得陳報上級機關核定，另支給加給津貼。

二、另，本公司前於 97 年間曾報部修正危險工作加給支給要點，調增各項危險工作支給標準，惟未獲上級機關同意。考量危險工作加給項目繁多，部分標準或有調整空間，為求周延，前經評估重點爭取項目，以調增災害搶修作業之危險加給為優先，並業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奉經濟部同意辦理。

三、有關高空作業危險工作加給之調整，已於 105 年 9 月 1 日輸變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討論，並決議將由輸變電工程處會同其他業務相關單位先行研擬調整方向、支給標準、估算依據、合理性及相關費用之影響數額等，俾適當時機再行報部爭取。

本次會議決議：

- 一、修正案由：建請公司全面調升高空津貼。
- 二、輸變電工程處訂於 11 月 3 日邀集供電處召開專案會議後送人資處辦理，本案繼續追蹤。

第三案

案 由：建請發包工程標案增列通訊費用，以供現場檢驗員施工期間聯繫工程事宜。

上次會議決議：由總會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已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

供電處說明：

- 一、依行政院工程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8 條權利及責任(十八)，已載明「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故若於工程費納入通訊費用，將違反上述規定。
- 二、依台灣電力工會 105 年 8 月 15 日研商發包工程標案增列通訊費用會議決議事項，請本處參考業務單位及輸變電工程處案例，研議設置公用手機可行性。
- 三、本處經洽業務處、配電處及輸變電工程處等單位，並無設置公用手機供不特定員工使用案例，又考量設置公用手機供不特定員工公務使用，易衍生保管、損壞責任歸屬、超支費用負擔等管理問題，爰本案

仍建議回歸本公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四案

案由：建請增訂加班費於責任中心除外條款。

上次會議決議：

一、供電處預計 105 年度部份於二個月內針對加班費列非可控因素項目召開會議討論；二級責任中心指標研訂，預定在 105 年 10 月份召開，上述二個會議由供電處邀集各供電區營運處處長及各分會常務理事參加。

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本案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供電單位勞資溝通座談會」有關「二級責任中心加班費列不可控因素檢討」決議事項如下：

為使認定具有一致性及公平性，依據事故次數計算標準為參考，訂定本處出勤加班列不可控項目如次：

- 一、天然不可抗力災害事故(颱風、地震、水災、火災、雪害、鳥獸害、鹽霧害、地區性二條以上線路事故)，造成試送不良或影響供電，而需出勤加班者。
- 二、事故歸屬非本單位責任(不包括民眾事故，若民眾事故單位已善盡管理職責，仍無法避免者，另簽陳經主管處核定)，造成試送不良或影響供電，而需出勤加班者。
- 三、系統發生重警報，致需立即前往處理所衍生之出勤加班者。
- 四、其他突發事件，須簽陳經主管處核定者。

本次會議決議：供電處訂於 12 月底召開二級責任中心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五案

案由：為順應實際環境及工作需求，建請修訂本公司供電區營運組織規程，總務組增設文書課或標約課。

上次會議決議：

- 一、修正案由增加或標約課。
- 二、由總會召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 一、已於105年9月2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二。
- 二、請工會於會中報告。

供電處說明：

- 一、依據台灣電力工會105年9月2日研商供電區營運組織增設課別會議紀錄決議，為因應供電系統事務課業務繁重之需求，其課級組織增設，建議在該事業部總量管控內，增設調整。
- 二、策劃室續於105年9月10日依據前開會議紀錄，簽請本處提供各供電區營運處總務組之人力配置、事務課新增業務權責或業務量增加等說明資料，俾利該室規劃。
- 三、本處已於105年9月23日彙整相關人力資料簽復策劃室。

本次會議決議：

- 一、修正案由：總務組增設文書課或標約課修正為供電單位總務組事務課業務工作量過於繁重，建議增設一課。
- 二、仍由台灣電力工會適時召開，本案繼續追蹤。

第六案

案 由：建請審慎評估「環保職位」設置部門與職等。

上次會議決議：由供電處重新調查檢討環保分工一覽表，併入討論提案第二案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註：上述決議中所提討論提案第二案為本議程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第四案。)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為因應環保業務推動，本處於105年6月29日供電單位勞資溝通座談會決議，各區環保職位於總務組內增設，作為環保業務聯繫窗口，其職位列等花東列分類7或8等，其他各區營運處列分類8或9等為原則，並訂定環保業務分工一覽表。

- 二、惟因各區現場執行上業務分工略有差異，爰依本處 105 年 8 月 5 日供電單位勞資溝通座談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有關供電區營運處各部門之環保業務分工，同意得由各單位處長作部分微調，並送供電處備查。」故本處不再統一修訂分工一覽表，各區如需調整業務分工項目，請逕依前述 8 月 5 日會議紀錄辦理。
- 三、為加速各區環保職位設置，本處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函請各區於 11 月 30 日前在總額管控職位數內於總務組設置一個「環保管理專員」職位，並歸列為「一般工程」職系。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颱風期間總處緊急供電中心一開設，供電處配合派員進駐時，各供電區營運處所轄縣市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出勤同仁應給予天然災害搶修待遇。

說 明：

- 一、依案由所述，颱風期間由事業單位決定，給予出勤人員待遇合乎勞資和諧原則。
- 二、出勤人員包含待勤支援人力、線上值班人員、搶修、巡視、變電所待機人員，應給予天然災害待遇。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考量颱風來襲時，本公司配合上級機關指示，派駐內政部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或各地方政府緊急應變中心等實質擔任之待命連繫工作，性質及勤務內容與本公司「預防天災、事變戒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所規範之集中待命戒備人員相似，並未直接參與搶修工作，故是類出勤係比照戒備人員核給戒備待遇。本公司前於蘇迪勒颱風過後，邀集電力工會召開搶修相關問題研討會，就派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人員之待遇標準，決議先行瞭解行政機關標準後再研議，案經洽詢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其所屬相關人員均係按出勤時數核給補休。
- 二、本公司前經多次與工會代表及主管處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擬定「停止辦公日出勤人員待遇標準修正案」，分級調整天然災害停止辦公日各類出

勤人員待遇標準，並於 100 年 7 月 5 日以電人字第 10007062341 號函陳報經濟部核定，惟經濟部於 100 年 9 月 9 日以經營字第 10002618330 號函核復，本案應審慎再酌。由於經濟部認為本公司搶修人員待遇已優於相關勞動法令，並較其他部屬事業為優，故未予同意本待遇修正案。此外，對於本公司部分未從事現場搶修工作人員（如災情彙整報告及發布人員、後勤支援... 等有關人員）比照現場從事搶修工作人員支領搶修待遇，核有未妥，責請本公司本於撙節原則從嚴審核各項費用，不得任意擴充適用範圍，浮濫支出，以有效降低營運成本，爰本案仍請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

- 一、請第 49 分會重新修正案由：颱風期間，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開設災害應變一級中心時，供電處及各供電區營運處配合派員進駐，供電處區域調度中心同仁應給予天然災害出勤待遇。
- 二、請人力資源處儘速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 由：建請超高壓輸電線(超一路、超二路、超三路)進、出的超高變電所，維持建制初期派駐人員。

說 明：

- 一、輸供電事業部成立時，宣稱維持人事不變組織不變。
- 二、假藉落實工安，雙人值班相互照顧，派員人員生命重要集中龍崎小控制室。
- 三、南科 E/S 僱用人員，落單生命自己顧，違工安法則。
- 四、政策不好是可以修正，務實工作五安。
- 五、建制職位任務，除受指令執行操作，也得監視現場設備、機器，協助電驛資料判讀，一級故障排除。

辦理情形：

輸供電事業部策劃室及供電處說明：

- 一、為因應目前超高壓變電所值班人員年齡層偏高，本處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召開「變電所運轉值班人力傳承對策研討會議」，會中請各供電區營運處參照 102 年第 22 次經營會議核定之長期(110 年以後)E/S 遠端監

控規劃方案，於 110 年之前過渡階段，依據各供電區營運處會中所提建議配合轄屬區域環境特性及人力配置調整等，採 E/S 遠端監控、合併值班、調派人員(助理值班主任或助理值班員)或搭配保全人員等方式以達值班環境 2 人上班可互護之目的。

- 二、南供為因應變電人員退休潮，運轉值班人力不足、核心技術之培訓及運轉值班同仁多數人的意見，於 105 年 3 月完成龍崎遠端監控南科 E/S、嘉民 E/S，並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函文本處報備在案。龍崎 E/S 主控站成立，有助於運轉核心技術之傳承紮根。
- 三、南科 E/S 原派駐之值班員係協助變電所現場之巡視、監視，不負責設備之操作，屬巡檢工作性質。為確保該員安全，南供已規劃安全機制，平常上班保持與南科 E/S 守衛人員互相聯絡，並由龍崎主控站透過錄影設備監護及設有緊急通報設備，可以達到值班環境互護之目的。

本次會議決議：請嘉南供電區營運處處理，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 由：建請統一本系統有關突發事件搶修發文等後勤作業，由幕僚組協助處理。

說 明：

- 一、現有關現場發生突發事件後，要緊急處理復舊工作，又要處理相關後勤工作(比如發文各縣市政府)等，實在分身乏術。
- 二、所請建請研擬相關後勤作業統一由幕僚部門協助解決處理。

辦 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有關突發事件搶修發文等後勤作業之指派屬單位權責，請各供電區營運處處長依工作情形指派適當部門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

- 一、修正案由：建請統一本系統各單位有關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出勤搶修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機關核備；其相關文件建請由各單位人資部門負責辦理。
- 二、由各供電區營運處處長視實際情形決定辦理部門，本案結案。

第四案

案 由：建請修訂工作服製發原則，增加總務組事務課及財產課人員兩年製發一次及資控組修改為每年製發一次。

說 明：

一、現總務組事務課及財產課同仁因相關業務均須至現場工作，且處裡有大型活動均須出勤工作，建請比照第二類人員每兩年製發一次。

二、有關資控組方面，詳如附件三。

辦 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為兼顧現場技術工作同仁之工作安全需要及公司形象之維護，本公司「員工工作服發給要點」於103年5月16日修正時，已重新界定工作服製發對象，並綜合考量現場技術及第一線業務工作同仁之穿著頻率、磨耗程度、數量及材質等，依擔任工作類別將工作服製發對象分為第一類員工得每年製發，以及第二類員工2年製發1次，至若有工作特殊需求或工作型態改變，則應專案簽報總管理處核准；另各單位應按獲核配之工作服預算，自行訂定製發規範及辦理採購。

二、考量上述工作服係為工安需要製發，非屬福利事項，且為管制性預算，各單位除應依規定覈實審查製發對象之實際工作內容外，並應在年度核撥預算額度內勻支，以達製發工作服之最大效益。

三、本案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擬申請放寬總務組事務課及財產課可2年製發1次工作服，以及資控組改每年製發工作服案，仍請按實際工作情形、穿著頻率、耗損等，審酌是否符合製發規範及系統內之衡平，另若有特殊需求，則可由系統整合後，簽報主管處核准。

供電處說明：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服發給要點」明確規範適用人員，請各單位依此要點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依供電處目前規定辦理，如有需求可個案簽報，本案結案。

伍、散會

備註：下次會議型態、時間、地點再由總會聯繫。